

臺南市東區後甲國中「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「無菸校園」規定。
- (二)、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8 條、第 31 條規定。
- (三)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。
- (四)、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。
- (五)、配合本校「健康促進學校」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全校師生身體健康，預防及降低吸菸及二手菸之危害、增進校園菸害認知，透過校內、外各項宣導活動，強化教職員工生正確的菸害認知，培養拒菸態度與戒菸技巧，以維護學校教職員生健康，促進身心正常發展。以具體有效方法，使校園成為無菸且有益健康的學習環境，結合社區的力量，擴大無菸校園的範圍和拒菸意識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入校洽公、學生家長。

四、實施策略及具體作法：

(一)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：

1.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教育部菸害防制計畫，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(含獎勵措施)，且置專責人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。本校菸害防制推動小組人員名冊詳如附件一。
2. 建立並執行本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。
3. 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：
 - (1)建立自主管理機制：各科辦公室負責業管責任區域室內外環境之稽查與勸導工作；公共區域責成衛生組不定時執行稽查工作。
 - (2)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，本校菸害事件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二。
 - (3)積極倡導戒菸活動，結合社區資源，營造無菸校園環境。

(二)無菸校園環境營造：

1. 建置無菸專欄，張貼反菸海報、相關法令、標語等。
2. 利用本校 LED 電子看板，登載菸害防制宣導標語。
3. 嚴禁合作社及廠商在校內販售各式菸品(含菸品形狀玩具點心等)並列入合約要求。
4. 與施工廠商簽約時應加註「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，如有違反規定，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，應負擔賠償責任」，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規範。
5. 推動家長及校外來賓到校不吸菸(如校慶運動會等重大活動邀請卡增列「無菸校園」提醒字句)。

(三)加強菸害防制教育：

1. 融入各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，實施校園菸害暨電子煙防制課程。

2. 配合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，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增能活動。
3. 利用班親會、親職座談等宣導時機，進行菸害(含電子煙)防制宣導。
4. 利用學生晨會進行「菸害防制法」法規說明與吸菸(含電子煙)危害宣導。
5. 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，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，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。
6. 鼓勵師生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方案。
7. 適時將新興菸品融入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及課程中。
8. 配合親師活動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，並請導師協助提供家長宣導資訊及提醒家長多關心子女。
9. 加強菸害防制教育，學校表演藝術課程、歌唱、戲劇表演活動等，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形象。

(四)戒菸教育策略：

1. 每年請輔導人員、護理人員或健康教育教師參與校園戒菸種子師資培訓的相關研習。
2. 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，並與當地衛生機關合作，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應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(如：設置戒菸資訊站)、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(如：戒菸門診、戒菸治療團體、戒菸專線、戒菸網站等)。
3. 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，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，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。
4. 與當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，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。
5. 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及鼓勵措施。

五、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：

- (一)設置「菸害防制輔導資訊站」，提供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、戒菸教育與轉介醫療服務。
- (二)本校師生發現吸菸學生，立即通報學務處。
- (三)學務處查獲吸菸學生通知家長，將吸菸學生轉介健康中心實施戒菸教育，並轉介醫療機構做戒菸治療。
- (四)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時，通知家長到場。
- (五)學務處除依校規予吸菸學生適當處置外，輔導吸菸學生參與各項正當休閒娛樂活動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、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支持性環境。
- (二)、強化學校與社區行動力，共創沒有菸害的校園。
- (三)、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。
- (四)、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、就近之戒菸服務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教師兼
衛生組長 吳碧芸

教師兼
學生會主任 陳子騰

臺南市立後甲
國民中學校長 陳瑞榮